

英语语法多面观

黄和斌 著

东南大学出版社

英语语法多面观

黄和斌 著

东南大学出版社

内容提要

本书就英语语法的形成与发展、地道英语的语法表征以及语法形式的语义分析进行了初步探讨,力图从多个视角来观察英语语法整体风貌,力求在理论与实践结合的基础上了解英语语言的全貌。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英语语法多面观 / 黄和斌著. —南京: 东南大学出版社, 2003.2

ISBN 7-81089-199-5

I. 英… II. 黄… III. 英语-语法 IV. H31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006496 号

东南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南京市四牌楼 2 号 邮编 210096)

出版人: 宋增民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江苏省地质测绘院印刷厂印刷

开本 850mm×1168mm 1/32 印张 10.25 字数 267 千

2003 年 5 月第 1 版 2003 年 10 月第 2 次印刷

定价: 17.00 元

(凡因印装质量问题,可直接向发行科调换。电话: 025-3795802)

前 言

“‘语法’这个术语的概念范围比以前有所扩大,它现在往往指一个语言的整个体系及对它的描述”(Leech, 1983:179),从这点谈英语语法,我们可涉及其历史发展、形式及语义等多个方面。

1)历史发展。英语始于公元5世纪中叶。从那以后的十来个世纪中没有人总结英语语法,没有英语语法书。直到16世纪后期才开始出现英语“语法”。从此英语“语法”不断完善,其发展大约经历了四个阶段。

从16世纪后期至17世纪中期是第一阶段——作者主观设想的自我性阶段。1586年出版的William Bullokar的*Pamphlet for Grammar (Brief Grammar)*被称为第一本英语语法书,书中的术语主要是拉丁语,书中讲的是Bullokar自己设计、建议的英文词语的拼写。它没被社会大众应用,也没在教学中起作用。自16世纪后期起的几十年中,各种英语语法开始出现,但它们不是为大众、不是为学校教学设计的,而是作者的主观设想,完全盲从拉丁语语法,因此“没有产生什么广泛的影响”(Willard, 1989:211)。

从17世纪后期至19世纪中后期是第二阶段——参照拉丁语语法标准的规定性英语语法阶段。在这一阶段出现了多部用于学校教学的英语语法书,其中,Robert Lowth的*A Short Introduction to English Grammar* (1762)被认为是最重要的一部,直到19世纪初,它一直被用于英语教学,它是后一个世纪英语语法发展的权威性依据。18世纪末的被称为“语法之父”的Lindley Murray的*English Grammar*就是在Lowth的基础上发展而成,19世纪(1819年)William Cobbett的*A Grammar of the English Language*也是如此。

这一时期的英语语法,一方面有打破拉丁语语法的现象,例如 Wharton 在他的 *The English Grammar* 中说,“拉丁语的名词因性别有 6 种不同形式,英语中再考虑这些没用”。另一方面,由于当时拉丁语的权威性,语法学家们制订的英语语法基本上参照拉丁语语法标准,因而这些语法被称为规定性英语语法,即不顾英语语言的事实,按拉丁语语法规定下来,认为这才是“标准”英语,是“高雅”的英语。

从 19 世纪末到 20 世纪末是第三阶段——以英语实际风貌为对象的描写性英语语法阶段。这又可分为三种情况:

首先是以英语文献资料、以书面语为对象的描写性英语语法。从 19 世纪末到 20 世纪初,主要有 Henry Sweet, Otto Jespersen, E. Kruisinga, H. Portsma, H. E. Palmer, O. Curme 及 R. W. Zandvoort 等世界著名语法学家撰写的英语语法书。其中, Jespersen 的最具规模(共 7 卷),它取材于自乔叟以后到 20 世纪初的各代文献,跨越五六百年。这期间撰写的英语语法有如下特点:①反映了自乔叟到 20 世纪初这期间近代英语的语言规则;②反映了那一时期书面语的语言规则;③反映了各作家、尤其是大家的笔调。同时,这期间的语法不可避免地存在着某些方面的不足:一方面,总的来说,它们未考虑本族人的口语语言,尤其是未考虑本族人生活中活生生语言的实际表现形式,因而取材不算全面。另一方面,未充分考虑语音、语调在语法中的作用。连有些描写口语语法的规则(如 Palmer 的 *A Grammar of Spoken English*)也是经加工了的标准形式。但不管怎样,它们摆脱了以拉丁语为本的规定性阐述,属于描写性语法。这些描写性英语语法学家主要是非英语本族人,如 Poutsma, Kruisinga, Zandvoort 是荷兰人, Jespersen 是丹麦人。至于英语本族人,“除美国的 Curme、英国的 Sweet 外,其他英语本族语法学家对描写性英语语法的贡献微不足道”(Aarts, 1988:163)。

其次是以中性文体(包括书面语和口语)的语言素材为对象的描写性英语语法。这主要表现于 1972 年和 1985 年问世、以 Randolph Quirk 为首的四位英语语法学家合著的两大部英语语法专著,即 *A Grammar of Contemporary English* 和 *A Comprehensive Grammar of*

the English Language。两部专著取材于 20 世纪中叶以后的英语,考虑到了口语语言。Quirk 等人自 1959 年开始对英语调查,创建了语库“当代英语调查”(Survey of English Usage)。其语法的例句来自语库,例证力求客观,并采用了现代语言学理论研究的成果。这些语法较全面、详细、客观地描述了英语标准形式、尤其是正式标准形式的语法规则。但“Quirk 等人在处理语言现象时非常谨慎”,不能完全摆脱“他人对英语的规定性观点”(Aarts, 1988:170)。

最后是完全以语料库为依据的描写性英语语法。这主要表现于 1999 年问世、以 Biber 为首的五位英语语言学者合著的 *Longman Grammar of Spoken and Written English* (共 1209 页)。它包含会话、小说、新闻、学术文章等语域的语言,包含正式和非正式(如,演说或讲课等的正式口语语言,日常会话中的非正式口语语言)语体的语言,包含英国英语和美国英语的语言。它的语言大多是英语本族人在 1980 年后使用的语言。所以,这部语法描写的英语语言规则相当现代、相当真实、相当丰富。它完全客观地反映了真实英语语言,书中的例句都注明来自什么语域,是“会话”、“小说”、“新闻”还是“学术文章”。

以上所讲的语法都可称为传统英语语法。多少世纪以来,人们学语言都离不开传统语法,它是帮助人们学习外语或更好地掌握本族语的方法,是人们为学习、掌握某种语言而需要的语法,是描述某种语言实用性法则的语法。

以认识语言本质为目的的科学性英语语法出现在 20 世纪,我们称之为英语语法发展的第四阶段。这主要是指 20 世纪出现的系统语法、转换生成语法、格语法、关系语法、蒙塔古语法、功能语法、认知语法等,有人称之为理论语法,有人称之为语言学语法,也有人称之为现代语法。(这三种名称中,笔者认为最后一种较贴切,一是因为它与“传统语法”相对应;二是前两种没有根本区别于传统语法,因为传统语法不是没有理论,也不是不属于语言学。)这些是非实用性语法,其目的不是叫人们学会某种语言,而是叫人们认识语言的本质。这类语法以科学的方法研究语言,所以也可称为“科学语法”(Mill-

ward, 1989:265)。这类语法普遍以英语为语料进行研究,揭示英语语言规则的内部规律,因此我们称这种研究为英语语法的科学性阶段。

2)形式表征。许多人认为,汉语人治,英语法治;汉语意合,英语形合。我们认为,人治者也离不开“法”,法治者也随“人”而变;意合者仍离不开“形”,形合者仍随“意”而变;汉语的一意可能有几种形式,其相应的英语意可能只有一种形式;但英语的一意也会有几种形式,而其相应的汉语意可能只有一种形式。汉、英语言的实际表现就是如此,例如(为了说明英语形式的多变性,我们采用英语的由几种形式表示一意的例子);如果用“他”、“叫”、“张三”三个单位表示某人名,汉语中说“他叫张三”,不说“张三他叫”,而英语中却有 He is John 与 John he is 的两种形式;汉语的“这么好的一部影片”在英语中有 so good a film / such a good film / so good a film as this / as good a film as this / such a good film as this / this good a film / a film this good 等多种表达形式;对于汉语的“可以用一下你的电话吗?”的话语,由于英语丰富的礼貌表达形式,其相应的英语在 use your phone 前可以是 Can I / Could I / May I / Might I / All right if I / D'you mind if I / Is it all right if I / Would it be all right if I / Would you mind if I / I wonder if I could possibly / I hope you don't mind, but would it be at all possible for me to / I hoped (or: I'm / I was hoping) you wouldn't mind, but would it be at all possible that I would 等十多种形式。

其实,所有的语言都处在“亚稳定”状态,既相对稳定又时刻变化。这是语言的交际属性所致:为了交际有效,为了相互解码,语言要相对稳定;为了交际得体、更有效,语言又要注意变化。作为生活在社会中的人所操作的语言,决不仅是“音+形+义”的合成,而是“音+形+义+人”的结合体,这是任何一种语言“地道”之所在:①语言是社会现象的一部分,它不是孤立存在的客体,而是与社会其他客体(风俗习惯、思想意识、情趣等)相联系;②语言的构造具有民族的、地域的、使用者群体和个体的特点;③语言的使用遵循社会文化的规

约,受文化性质、文化价值和文化功能的制约。从这些方面考虑,英语更不一般,因为英语可谓国际性语言,更重要的是以英语为母语的国家和地区就有 19 个,以英语为第二语言(指英语作为官方语言、学校教育用语、宣传媒介用语以及商界贸易用语)的国家和地区近 40 个(Crystal, 1988:5~6)。从这点讲,它是世界所有语言中的惟一。每个国家与地区都有民族标准英语、地区标准英语、地域方言英语、群体和个体使用英语、文化规约英语等。这些英语在语音、语词、语法、语用、语义等方面都各具某些特定表征。本书仅就语法的表征着重讨论:

(1)现代语言学理论对英语语法的揭示。传统英语语法较系统地描述了英语句法结构的特征,使英语外族人靠学习能听、说、读、写英语。但由于传统语法的局限性,有不少特征没被揭示,这又使学了多年英语的外族人仍不知道某些句子结构的正误。而现代语言学理论发现了英语中许多过去没被注意到的、没有探讨过的语法特征,表现在反身代词与相互代词的运用、wh-问句的构成、关系分句的构成、主题性前置、后移现象、“动词+宾语+不定式”结构等方面。

(2)英语语料库对英语语法的揭示。前面讲到,由于 *Longman Grammar of Spoken and Written English* 的客观以及语料的宏大,从而书中有其他语法书中未谈及的语法现象,有与其他语法书中不同的阐述:①对各语法现象的分布和频率进行全面且可靠的统计,如限定动词 say 和 think 后 that-宾语分句 that 省略的统计(P. 681):会话中占 95%左右,小说中占 80%左右,新闻报道中占 45%左右;if-条件句中省略 if 而把 should 置于主语前的倒装情况(P. 852):学术文章中占 66%左右,新闻报道中占 42%左右,小说中占 10%左右,会话中几乎是零等。②其他语法书中未谈及的语言现象有:代词与限定词的相关性(P. 284);用 go(相当于 say)引出直接引语(P. 1119)等等。③口语化的语言贯穿全书,例如,It was a good book this (P. 139) / ... or woman who gets themselves involved in... (P. 343) / I'm coming by yesterday, and he goes oh by the way I'm coming to the cinema on Saturday with you, I said, you what! (P. 879)尤其是

最后一章(第14章),用90页的篇幅较详细地阐述了日常会话英语语言的语法规则。④出现了“词串”(lexical bundles)、“序词”(preface)等新概念。

(3)英语日常口语语法特征分析。日常口语为即时的讲话,一般来说,这时的讲话者思维比较松懈,讲话比较随意,用词不多选择,结构不够完善,语言表现出了粗、疏、变等特征,远不如书面体那么简洁、严密、统一、流畅、规范。它们通常是:①句式简短,很少使用长修饰语,很少使用从属连词,句式灵活多变;②句子结构简略,出现省略,出现非分句单位,出现无动词分句;③句子结构中插入呼语、感叹词语,有重复和话语标志词,有 ain't 以及多重否定的使用,有代词的混用,有 done/seen/come 代替 did/saw/came 的使用;④句首有序词、前置词、接话词等等。

(4)美国英语与英国英语的语法差异。“世界上以英语为官方语言与半官方语言的国家有60多个”(Crystal, 1988:3)。其标准英语(地方标准英语除外)一分为二:美国英语与英国英语。美国、加拿大、菲律宾、波多黎各、利比里亚普遍讲美国英语,其他国家普遍讲英国英语。美国英语与英国英语的语法存有差异。本书揭示了其差异,尤其是国内书刊中未阐述过的那些差异。

(5)地域方言的语法表征。以英语为母语的国家都有若干种地域方言,每种方言都有一些语法特征。如在美国南部地域方言中,英语动词的部分语法性有:

①不规则动词过去式与过去分词的相互替代:

I had went down there.

He may have took the wagon.

②动词原形替代过去式:

She give him a nice present last year.

③done + V-ed 表示现在完成式:

I done told you not to mess around.

I done forgot what you wanted.

④双重情态动词 might could 与 might ought 的使用:

I might could do it.

You might oughta take it.

⑤动词 has 与复数主语连用:

My nerves has been on edge.

My children hasn't been there much.

⑥某些复数主语与动词单数连用:

Some people likes to talk a lot.

Me and my brother gets in fight.

⑦“a-V-ing”表示进行体:

He was a-comin' home. (= He was coming home)

He kept a-wantin' to go out. (= He kept wanting to go out.)

⑧动词 are 与 is 的省略:

You ugly. = You are ugly.

She taking the dog out. = She is taking the dog out.

本书主要谈了英语代词、双重情态动词以及 done 在地域方言中的语法表征。它们使我们能管窥到英语地域方言语法表征的独特性。它们也可以说明这样的事实:语言是社会的语言,社会的多元(不同的地域,不同的人员,不同的语域)导致语言的多种变体、多种方言;标准语只是社会各种方言中的一种,它只占正在使用的语言的一小部分,大部分是因地、因人、因语域而异的多种变体语。

3)语义表述。随着语言理论的发展,人们对语言的洞察力不断增强:既注意其形式,又探究其意义;既描述其静态,又分析其动态;既看到其表层意义,又考察其深层含义。因此,语法形式的语义探讨也更加深入,对同形多义现象的分析更加透彻,对异形同义现象的辨析更加细微。下列各句都存在着语义差:

{ I suspect that John has been visiting the fortune teller.

{ John has, I suspect, been visiting the fortune teller.

{ He kicked the ball.

{ He kicked at the ball.

I followed the thief seven miles into the forest.

I followed the thief for seven miles into the forest.

而对于同一形式诸如 the English king, the people across the street 等有多种意义的解释。本书对这些语法形式的语义作了表述。

Leech (1983:178)说,“语言可以被说成是‘在意义领域和语言领域之间以一种极其复杂的方式进行调停的体系’。……语言很复杂,必须在一个以上的层次上进行分析”。其“复杂”性决定了语言的形式和意义并不是一对一的关系,一形多义、一义多形、形似义异等形式与意义的复杂关系是语言的普遍现象。

本书分三大部分就以上三个问题作了初步探讨:英语语法的形成与发展;地道英语的语法表征以及语法形式的语义分析。如此论述,是想从多个视角来观察英语语法,尽可能揭示英语语法的整体风貌,力求在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基础上了解英语语言的全貌。要达到这一目的,应该对英语语言有全面、深入、系统的调查研究,应该以先进的语言学理论为指导,应该有较强的分析与综合能力。然而,作者的水平有限,再加上客观条件的限制,因此书中难免有不足、不妥甚至错误之处。写书难,写后更觉难。

本书已定稿并即将出版。它的出版要感谢南京师范大学外国语学院给予的支持,要感谢东南大学出版社给予的出版机会,要感谢刘坚、陈潇潇对本书高度负责的编审。我还要感谢戴秀华老师,她为本书准备了部分内容;要感谢李曙光、赵末乔、姚菲、吉祖斌,他们为本书准备了部分资料。

黄和斌

2002年10月

目 录

前 言	(1)
1 英语语法的形成与发展	(1)
1.1 英语语法的诞生	(1)
1.2 英语语法形成的若干因素	(3)
1.3 英语语法发展的几个阶段	(7)
1.3.1 自我性阶段	(7)
1.3.2 规定性阶段	(8)
1.3.3 描写性阶段	(21)
1.3.4 科学性阶段	(41)
2 地道英语的语法表征	(64)
2.1 地道英语的特征	(64)
2.1.1 正式标准英语	(65)
2.1.2 非正式标准英语	(66)
2.1.3 地域方言	(69)
2.2 标准英语的语法表征	(73)
2.2.1 现代语言学理论对英语语法的揭示	(76)
2.2.2 英语语料库对英语语法的揭示	(91)
2.2.3 英语日常口语语法特征分析	(117)
2.2.4 美国英语与英国英语的语法差异	(142)
2.3 地域方言的语法表征	(175)
2.3.1 英语代词在地域方言中的语法表征	(177)

2.3.2	英语双重情态动词	(185)
2.3.3	词语 done	(191)
2.4	旧时英语的语法表征	(199)
2.4.1	古英语时期	(200)
2.4.2	中古英语时期	(207)
2.4.3	早期现代英语时期	(220)
2.4.4	当代英语语法与旧时英语语法的比较	(228)
3	语法形式的语义分析	(233)
3.1	词语的角色变化与语义差	(233)
3.2	get 型被动态的语义特征	(240)
3.3	“have a”与“take a”结构的语义特征	(243)
3.4	有无介词的语义辨析	(249)
3.4.1	介词的插入	(250)
3.4.2	介词的省略	(252)
3.5	补足分句的语义辨析	(255)
3.5.1	两种不定式补足分句	(255)
3.5.2	若干补足分句的语义差	(264)
3.6	同形异义结构的分析	(276)
3.6.1	代词的多“指称”	(277)
3.6.2	动词的多“身份”	(280)
3.6.3	修饰语的多种修饰	(284)
3.6.4	结构的多义解释	(293)
	参考文献	(306)

1 英语语法的形成与发展

1.1 英语语法的诞生

英语始于公元 5 世纪。英语“语法”姗姗来迟,到 16 世纪中后期才诞生:英国的 William Bullokar 依据拉丁语语法撰写的 *Pamphlet for Grammar* (*Brief Grammar*) 于 1586 年问世,它被称为第一本英语语法书。

最早用英语写成的是拉丁语语法,书名是 *A Short Introduction of Grammar*,是由 William Lily 在 Colet 和 Erasmus 的协助下写成,问世于 16 世纪上半叶,它修订、出版了多次。1542 年亨利八世 (Henry VIII) 将它定为学校标准教科书,它被称为最有影响的英语教科书。Lily 的这部语法书对英语语法的诞生起了重要作用。在后来的一百多年中,出现了一系列的英语语法书,其中大多数模仿了 Lily 的这部语法书,Bullokar 的 *Pamphlet for Grammar* 就是其中之一。这一时期最重要的英语语法著作,是问世于 1640 年 Ben Jonson 所著的 *The English Grammar*。它完全受拉丁语语法的影响,作者沿用的是拉丁语语法的术语与特性:使用拉丁语词性,把形容词归入名词的范畴,把冠词看做代词,认定名词的形式有多个格和性的变化,认定动词有多个变化形式。这些都是拉丁语语法的特性。

在 16 世纪之前的十余个世纪中,没有人总结英语语法,没有英语语法书。到 16 世纪即使有了所谓的 *English Grammar*,它们也不是真正的英语语法,而是拉丁语语法的翻版。为什么会出现这种情况?这主要是:

1) 早、中期英语的社会地位低下

早期英语用于口语,几乎没有留下什么文字记载。所能发现的最早的古英语文字是大约在公元 700 年由拉丁语译成的古英语。倒

是有许多拉丁语文稿,特别是关于圣经和其他宗教方面的文本。大多数尚存的古英语文本是 King Alfred 统治时期(849—899)留下的。他在统治英国时,安排人把许多拉丁语作品翻译成了英语。“从这些文本看,当时的英语有不同的发音、不同的拼写、不同的句法结构,极不统一”(Crystal, 1988)。

当时的英国社会,推崇的是拉丁语,受到尊重的是拉丁语,英语被看做是土著语言,只在日常生活的口语中使用。到 1066 年,诺曼人(the Normans)入侵英国,给英国的语言带来了变化,他们带来了法语。从此,社会的上层阶级讲法语,社会的中层阶级也会使用些法语;政府机构、行政机关、司法部门以及宗教组织都是用法语,但学校教育和教堂仍在用拉丁语;广大的社会下层人员则继续使用英语。

16 世纪的欧洲宗教改革(the Reformation)之后,英语越来越广泛地进入知识界这有限的领域。虽然如此,拉丁语在英国的知识界仍起着重要的作用,特别在哲学和科学方面:作者们撰写著作常常爱用拉丁语,在 17 世纪,甚至有的英语语法书都是用拉丁语写成,如 Wallis 与 Cooper 的具有影响力的《英语语法》(*Grammatica Linguae Anglicanae*, 1653, 1685);在其他领域,用拉丁语撰写著作的现象一直持续至 18 世纪:牛顿用拉丁语写成了《自然哲学之数学原理》(*Philosophiae Naturalis Principia Mathematica*, 1687)和《普遍数学》(*Arithmetica Universalis*, 1707);英国皇家学会(the Royal Society)的哲学会报(*Philosophical Transactions*)中偶尔还会发现用拉丁语写成的章节;在 18 世纪的后几十年中,英语作者们有时会整段整段的引用拉丁语或用拉丁语写作;甚至在 19 世纪,有些大学讲课仍然用的是拉丁语,博士论文也偶有用拉丁语写成的。上述说明,当时的上层社会、文化人不重视英语,他们不可能为英语总结语法。

2) 文化人的偏见

当时的文化人只知道欧洲大陆内的印欧语系语言,如拉丁语、希腊语、法语等,对人类的其他语言几乎一无所知。而所有这些语言都是屈折语。那时的文化人认为,一种语言的屈折变化越少,距离其起源的纯洁性就越远。由于英语与那些语言相比可以说没有什么屈折

变化(如拉丁语名词的性有多种屈折变化,英语却没有),因而被认为是一种完全败落的语言,几乎或根本不存在什么语法。

3) 过于繁杂、极不统一的英语单词

早期英语单词的拼写都是抄写者根据它们的发音拼写而成,而各地对同一意义的单词发音不同,因此拼写也就不同。著名的英国语言学家 David Crystal(1988:155)举例说:“单词 evil 在一个地方写成 efel,在另一个地方又写成 yfel,这样不同的拼写有数以百计。”这样,人们对英语的关注首先必须集中在拼写上,这是语言最直观的部分。因此当人们开始意识到要重视英语语言时,首先着手进行的是正字,这是一项既重要又繁重的事,一直持续到 17 世纪。在真正的英语语法产生前,人们一直无心、无精力去顾及其他如结构之类的“语法”,连刚开始出现的英语“语法”也着重于正字。

4) 教会的愚民政策

在中世纪(1100—1500),教会实行极端的愚民政策。当时,教会是个政治实体,它控制着整个社会的思想,排斥异端,每个人生下来就是教徒(基督徒,因为基督教在与多神教的斗争中取得了胜利)。除了神父的说教之外,广大的教徒在精神上再也得不到别的什么东西。所以,整个社会,除了教会的极少数上层人物外,(包括下层的神父在内)几乎都是文盲。因为当时的书面语是拉丁语,这只有教会的中上层人物才会,在英国广大人民群众运用的(也只是口头)是英语。由于这样的“文盲性”,英语也难以受到重视,更不要说其语法了。

1.2 英语语法形成的若干因素

以上所说的英语的极不统一、低下的社会地位、文化人的偏见与广大人民的“文盲”都使得英语“语法”迟缓,至 16 世纪才开始问世。但此后英语“语法”不断涌现,16 世纪后期出现了许多英语“语法”(尽管有广泛影响力的寥寥无几,其原因之一在于它们不是面向大众或学校教学的,而普遍是作者自己的设想)。在 17 和 18 世纪英语语法已基本成形。从它的产生到成形有当时社会的、人文的以及时代

的原因。

1) 社会的原因

16 世纪,英语从中世纪的过渡期脱出。①1534 年,英国国会通过一项重要议案:定英王亨利八世及其后嗣为英格兰教会及其神职人员惟一的最高元首与保护人。从此,英国教会从由教皇管辖改为由国王管辖。这就使得人们逐渐关注起英语,重视描写这门语言是如何工作的,首先是拼写、发音,然后到句法结构。这是英语语法产生的社会原因之一。②1660 年,斯图亚特王朝复辟,这对英国的教育和语言教学产生很大影响。学校开始重视数学、会计、测量、航海等自然科学的教学。这就要求有较好的母语——英语的读写能力,因此必须要有英语语法。③16 世纪的七八十年代,随着大量法国人来到英格兰,用来教外国人的英语教科书开始出现,以法语为母语的老师们把英语作为外语教授给本族人。开始时并没有什么语法解释,随着教学深入,教育者逐步意识到没有英语语法不行,英语教学从原先的拼音、文字转到了语法。这也是促成英语语法产生的原因之一。④16、17 世纪是英语词汇混乱扩展的时代,“莎士比亚以及他的同时代人给英语语言新添了数以千计的英语单词以及用法,词典编制者与语法学家感到他们有责任为这些新添的单词及用法制订规则”(Crystal,1988:25),这也要求有“语法”。⑤18 世纪在英格兰出现了为英语本族人开设的与拉丁语学校(Latin school)并存的英语学校(English school)。由于当时学校教学中语法教学的传统(如在拉丁语学校,孩子入学时就开始学拉丁语语法),英语学校必须要有英语语法的教学(事实上,当时的英语学校是以传统英语语法教学领先)。这样势必促使更多的英语语法产生。

2) 人文的原因

人文的原因主要反映在:①文艺复兴时期的大师们标榜人文主义。人文主义者强调“现世的”生活价值、现实的人文主义思想。其中之一是用民族语言撰写为群众所喜爱的文艺作品。在英格兰,为了用英语撰写作品,人们开始注意这种语言的语法规则。②英国在 16 世纪脱离罗马教廷自立以国王为首的国教后,逐步创造了一种知